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152号

罪犯何俊成，男，1969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博士文化，原系“中央社会管理创新研究中心（筹）”主任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6)川0105刑初161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200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000万元。被告人何俊成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终65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2030年6月14日止。于2018年12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以（2021）川15刑更36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，2023年6月27日以（2023）川15刑更39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应于2029年10月14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77.6分，技术成绩95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公益劳动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200万元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1000万元，罚金已缴纳15000元，追缴已履行8083838元，有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何俊成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俊成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能学习，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俊成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何俊成减刑材料 卷